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月儿湾煤矿采矿权转让
有关事宜之法律审查意见书

GHFLYJS（2025）39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文简称“宁夏自然资源厅”）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贵厅的咨询要求，就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月儿湾煤矿采矿权转让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基本情况

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月儿湾煤矿的采矿权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53 年 10 月 8 日，保有资源量 25144.8 万吨。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将上述采矿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宁夏通达月儿湾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宁夏自然资源厅提交《月儿湾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的申请》，主要内容为：我司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月儿湾煤矿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由母公司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至全资子公司宁夏通达月儿湾矿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的工期时间紧张，为实现早日竣工投产，特申请本次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先行办理采矿权许可证。



二、咨询的问题

(一) 宁夏通达月儿湾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本次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先行办理采矿权许可证，是否可行？

(二) 宁夏自然资源厅是否应同意本次采矿权变更事宜？

三、法律审查意见

(一) 本次采矿权许可证办理事宜可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办理

1、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矿业权转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目前，自然资源部已就《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矿业权登记管理办法》对外发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颁布正式文件。

2、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矿产资源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89 号）第二节第（三）条规定，按照“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的原则，做好新旧证书的衔接，确保新《矿产资源法》实施前已经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得强制要求更换证书。需要换发新证的，要简化换证程序，提高换证效率。上述规定明确矿业权登记在新旧法律规定之间的衔接问题。即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得强制要求更换证书，需要换证的，也要简化换证程序。

3、2025 年 5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的<矿业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继续有效,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具有同等效力,无须单独申请矿业权登记”。该征求意见稿中进一步明确矿业权登记在新旧法律规定之间的衔接问题,即法不溯及既往,对于过往取得的证书,实质上是矿业权登记和采矿许可合二为一,新的《矿产资源法》规定的“两证分离”制度不能往前溯及,也即认可矿业权人在旧法期间所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效力,从而保障了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

3、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新《矿产资源法》颁布前经过审批取得行政许可的矿业权人,并无物权登记凭证,其在新《矿产资源法》实施前已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强制要求更换证书。本次采矿权转让系在采矿权证有效期内且系母子公司之间,需要换发新证的,为简化换证程序,提高换证效率,可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



(二) 本次采矿权转让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三条规定“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本次采矿权转让符合上述规定的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

2、《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

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规定“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即本次采矿权系在母子公司之间转让，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

3、经审查，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月儿湾煤矿协议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宁夏通达月儿湾矿业有限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向宁夏自然资源厅提交相关材料，本次采矿权转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变更的申请，宁夏自然资源厅可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变更的申请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等符合法律规定，亦符合矿业权登记在新旧法律规定之间的衔接要求，同意本次采矿许可证变更的办理。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律师：任海权、马学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